

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115.01.23 v1)

壹、目標

- 一、鼓勵彰化縣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獎勵彰化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

貳、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參、參選規則

- 一、參與對象：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
- 二、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三、參與資格
 - (一)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及教學團隊可報名參加。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每團隊至多 4 人，以下稱團隊。
 - (三) 本次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每位教師每組限報名 1 件。
 - (四) 報名本計畫之每位教師均須已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之研習。
 - (五) 投稿本縣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作品，亦鼓勵參加全國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 (六) 上述參賽資格各項若有虛報不實者，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四、組別及參選名額

- (一) 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及「數位素養組」；參與對象除數位素養組不分組外，其餘三組皆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1. 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例如：四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2. PBL 學習組：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 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為有效提昇載具利用效益，教師個人或團隊在活化數位工具與學習資源整合已具一定成效，可作為示範推廣，也請踴躍報名本組。
4. 數位素養組：運用多元、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設計各領域教案，有助於教師將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經過自我轉化，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

(二) 詞語定義：

1. 「數位學習平臺」指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https://pads.moe.edu.tw/teacher_list.php)。
2. 「PBL」指「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 「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4. 「數位素養」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為主，如：數位康健、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禮儀規範、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隱私、網路交易、法律與著作權、社交工程等。

(三)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1. 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教案資料、報名表件、同意書等文件，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FcVxEbpD3Mg8XTp6>。
2. 教案資料(含教案及課程影片)
 - (1)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可使用 doc/odt、ppt/odp、pdf 格式，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
 - (2)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解析度為 720x1280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內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影片檔名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內容可參考[教育部歷年優良教案得獎示例](#)。
3. 報名表件及同意書

- (1) 「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1。
- (2) 「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2。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參選『作品名稱』需相同。

肆、活動日程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初選報名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 彰化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報名 2. 作品繳交：教案、課程影音資料、報名表、同意書上傳
審查作業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參選資料審查與評審
公布得獎名單	115 年 9 月(暫定)	公布得獎名單

伍、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審查標準

(一) 自主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二) PBL 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三) 新科技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4)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四) 數位素養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創新之教學方法與策略，善用教具與媒體，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具創新性。 (2)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及評量時間，並呈現多院的學習成果，用以呈現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	40 分

3	教學品質 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	--------------	--	------

陸、獎勵方式

- 一、預計 115 年 9 月公布得獎名單，各組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二、獲選之教案與影音等資料，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指定計畫或網站使用，並提供觀摩與分享。
- 三、各組獲獎教師(或團隊)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如下。

1. 自主學習組：(獎金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5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2	1,000
高中	1	5,000	1	3,000	1	1,000

總禮券：46,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4 件、優選 6 件，佳作 8 件。

2. PBL 學習組：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5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2	1,000

高中	1	5,000	1	3,000	1	1,000
----	---	-------	---	-------	---	-------

總禮券：46,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4 件、優選 6 件，佳作 8 件。

3. 科技組：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5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2	1,000
高中	1	5,000	1	3,000	1	1,000

總禮券：46,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4 件、優選 6 件，佳作 8 件。

4. 數位素養組：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不分組	2	5,000	3	3,000	10	1,000

總禮券：29,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2 件、優選 3 件，佳作 10 件。

柒、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二、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四、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五、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執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之「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教師(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團隊)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參選教師(團隊)個人資料，參選教師(團隊)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教師(團隊)請求為之。

(四) 參選教師(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教師(團隊)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捌、其他

一、活動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活動選拔辦法之解釋修改權利。

二、教學模式得獎教師(或團隊)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三、聯絡方式：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7237182#20。

附件 1 (※填妥後上傳即可，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

參賽學校名稱				
學校組別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不分組(數位素養)			
參賽組別	☐ 自主學習組 ☐ PBL 學習組 ☐ 新科技組 ☐ 數位素養組			
參賽形式	☐ 個人 ☐ 團體(上限為 4 人)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參賽教師均已經完成			
作者一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教案設計說明 (300 字內)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內)	
是否運用 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p>※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p> <p>☐ 是 工具名稱： 使用方式：</p> <p>☐ 否</p>

附件 2 (※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團隊參加「彰化縣 115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自主學習組 ☐PBL 學習組 ☐新科技組 ☐數位素養組，

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

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教師(團隊)均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研習。
- 二、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活動單位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單位，活動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不向活動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四、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教師(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活動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活動單位之損害，本參選教師(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選拔資格。此致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全體參選教師(團隊)成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